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111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
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資格：凡成績達到本校所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，方具登記分發資格。達到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必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具登記分發資格考生應依本校指定時間、地點先辦理報到登記，後參加現場分發。
- 二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日期：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
 - (二) 報到登記時間：下午 1 時至 2 時整 (逾時不予受理)
 - (三) 現場分發時間：下午 2 時 40 分至 5 時整
 - (四) 地點：慈濟科技大學演藝廳 (智耕樓地下一樓)
 1. 本校校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(地圖詳第三頁)
 2. 招生組電話：03-8572158#2734、2729、2730
- 三、考生必須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。但如有重病、防疫需求(如考生匡列為確診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)或重大事故，檢附具體證明且經本校同意者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，並須備妥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、成績通知單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，依規定參加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錄取資格，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)，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請至本校首頁>招生資訊>本國學生招生>五專入學招生專區>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>詳細招生資訊
<http://tad.tcust.edu.tw/files/13-1004-35336.php?Lang=zh-tw> 下載。
- 四、考生登記分發時，應攜帶下列資料：
 - (1) 成績通知單
 - (2) 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五、考生登記分發時，如應攜帶表件不齊全或未完成填表簽章者，不予辦理登記分發，如因此有損考生權益，一切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校於考生登記截止後，按登記考生總成績之高低次序辦理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成績雖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，必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

- 七、依前條規定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為正取生：依規定登記但未受分發之考生為備取生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分發之考生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八、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英語、國文、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，再相同者，則依考生報名先後順序(即准考證號較少者優先)決定分發順序。
- 九、因防疫需求，今年度不開放現場登記分發前一日住宿申請。



十、 辦理登記分發後，務必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 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 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親自到校繳交。逾時未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就學獎助合約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 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1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本校地圖(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)



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地點 (智耕樓地下一樓演藝廳)

